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 董事周浩先生的辞职报告, 因个人原因, 周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, 辞职后周浩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, 其原定 任期至2025年7月15日止。其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 分之一,故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。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,周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 项。周浩先生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为公司的发展和 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,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浩先生表示衷心感谢!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 定,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提名刘华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提名毛凌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,上述候选人任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审查, 刘华红女士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, 毛凌霄先生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 格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:

经审阅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华红女十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毛凌雪先生的 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 等符合相关规定,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 形,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亦符合独立性要求。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 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提名刘华红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提名毛凌霄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!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刘华红女士,1974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住权,本科学历,注册 执业药师、高级工程师。刘华红女士 1997年毕业于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制药专 业,历任南京先声东元制药有限公司 QC 主任;南京臣功制药有限公司质量部经 理;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质保部部长;南京赛尔金生物医学有限公司质量总 监;2011年10月至2021年2月,任公司质量总监,负责公司质量工作;2021年3月至今,任公司技术总监,负责子公司安徽海辰、安庆汇辰、镇江德瑞质量 相关工作。

截至目前,刘华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,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刘华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;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4条规定的情形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毛凌霄先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64年1月出生,本科学历,一级律师(正高)。历任江苏省司法厅科员,江苏国际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,江苏凌霄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主任,江苏金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,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主任,北京市中银(南京)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、高级合伙人、执行主任。现任北京浩天(南京)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、高级合伙人、合伙人会议主席。

毛凌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,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,毛凌雪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